（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世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建设蓄水池5座，抗旱自备深水井4处，搭建饮水管网、安装水泵，电缆等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1019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600MA65）（RW4W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一段38号德阳万达广场10幢12-5号

邮政编码：618000

法定代表人：何竹景

委托代理人：何竹景

电话：13698853760

传真：/

电子信箱：8747875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黄河支行

账号：2305363709100036306

16.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发生毁损灭失事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俊；

身份证号：61242419870623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52016053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20）105075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6 天，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每缺勤 1 天将扣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天将扣以 3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业主代表同意的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